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理财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提高资金运作效率，防范投资理财决策和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风险，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投资理财管理。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理财是指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非保本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券商理财产品、基金理财产品、债券投资等的行为。

以下情形不适用本制度投资理财规范的范围：

- （一）银行保本理财、国债逆回购；
- （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三）参与其他上市公司的配股或者行使优先认购权利；
- （四）以战略投资为目的，购买其他上市公司股份。

第四条 公司投资理财的原则：

（一）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涉及使用募集资金的，需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

（二）交易标的为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产品；

（三）只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

(四)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

第二章 投资理财的审批和管理

第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应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一) 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含 10%）以内的，具体投资项目由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 在任一时点用于投资理财的资金余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具体投资项目由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方可实施。

第六条 公司进行的投资理财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任一时点未收回的投资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
- (二) 任一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七条 投资理财审批程序：

具体投资事宜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财务部门根据相关制度执行。

第八条 相关协议、合同需经公司法务部门审核后，公司董事长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投资理财相关的协议、合同。公司财务部门为投资理财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投资理财的运作和管理，负责到期投资理财资金和收益的及时、足额收回，并做好相关投资产品协议、产品说明书等资料的归档和保管。

财务部门可根据需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成立专门小组开展工作。公司相关单位应积极配合财务部门，开展投资理财项目的实施及处置工作。

第九条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投资理财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提出改进及处理意见，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十条 公司证券事务部负责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要求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

第三章 投资理财的实施与监控

第十一条 公司必须建立投资理财防火墙制度，确保在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会计核算上严格分离，投资理财业务的经办人、审核人、审批人、资金管理人应相互独立，由内审部门负责监督。

第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理财，应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投资期间、投资金额、收益、资金路径、担保方式、风险披露、投后管理措施、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指派专人跟踪投资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在第一时间（但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向公司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报告，以便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回收资金，避免或减少公司损失。

第十四条 公司实施投资理财的，应建立健全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投资决策与授权机制：

（一）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负责投资理财相关的资金调入调出管理，以及资金账户管理；

（二）投资理财资金的出入必须以公司名义进行，禁止以个人名义对投资理财资金调入调出；

（三）财务部门负责开设并管理资金账户。

第十五条 财务部门组织人员或在必要时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提交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审阅。

第十六条 投资类别、资金的统计由财务部门指定专人执行，并与财务部门资金管理人员（投资理财专户管理人与公司资金管理人不应为同一人）及时对账，对账情况要有相应记录及财务总监签字。

第十七条 建立定期和不定期报告制度：

财务部门经理每月结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内审部门、总经理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本月投资理财规模、投资品种、盈亏情况和风险预警等情况。

每季度结束后 15 日内，财务部门经理编制公司投资理财季度报告，并向公司内审部门、总经理及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季度报告包括投资规模、投资品种、盈亏情况和风险预警等情况。

当出现受托人资信状况、盈利能力发生不利变化或投资产品出现损失风险时，公司财务部门应立即以电话、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内审部门、财务总监、总经理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八条 投资理财产品及业务的信息保密措施：

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第四章 投资理财的核算与管理

第十九条 财务部门根据投资理财管理相关人员提供的统计资料，实施复核程序后，建立并完善投资理财管理台账、投资理财项目明细账表。

第二十条 财务部门应对公司的每一种投资理财设立明细账加以反映，每月还应当编制盈亏报表，对于债券应编制折、溢价摊销表。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门每年年末根据投资理财盘点情况，对可能产生投资减值的，报总经理批准后进行账务处理。对需要进行处置的投资，报总经理或董事会批准后，按照规定进行处置，收回投资，减少损失。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解释和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8日